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853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静为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第三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1. 刘毅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910403996; 2. 罗浠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610594995; 3. 林汉华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2110268762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人民币(大写)....., 由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, 按以下比例出资: 1. 刘毅律师, 出资人民币.....; 2. 罗浠律师, 出资人民币.....; 3. 林汉华律师, 出资

人民币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五条姓名：刘毅，……姓名：罗焱，……姓名：林汉华，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六条第七条本所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0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